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執事聲字第24號

異 議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余榮輝

相 對 人 沃爾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紀淳即王紀惇

上列當事人間拍賣留置物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8月22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22277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時，應送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時，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又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上開規定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本件異議人對民國113年8月22日本院司

01 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22277號裁定（下稱原裁定）
02 聲明不服，其於113年8月27日收受送達，同年月28日提出異
03 議，未逾10日不變期間，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
04 本院裁定，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05 二、異議人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06 高都公司）持本院112年度司拍字第234號拍賣留置物裁定為
07 執行名義，以相對人沃爾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下稱沃爾公
08 司）對其尚有車款共新臺幣（下同）873萬7,250元未清償為
09 由，請求拍賣如附表所示留置物，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
10 第22277號拍賣留置物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
11 受理在案。而異議人係如附表編號1、5所示車輛（下合稱系
12 爭車輛）之抵押權人，系爭車輛之動產抵押權所擔保之金額
13 均為103萬元（下稱系爭動產擔保），而系爭車輛於系爭執
14 行事件鑑定價格均僅67萬元，尚不足系爭動產擔保。相對人
15 高都公司就系爭車輛雖是留置權人，惟就系爭車輛並無因修
16 繕或加工，致系爭車輛價值增加，而有支出費用之情事。依
17 動產擔保交易法第5條第2項規定，其所有之債權（即車
18 款），並無優先於系爭動產擔保之權利。是以系爭執行事件
19 之拍賣並無實益，相對人自不得就系爭車輛為強制執行，爰
20 依法聲明異議等語。

21 三、按動產擔保交易，依本法之規定，本法無規定者，適用民法
22 及其他法律之規定；債權人依本法規定實行占有或取回動產
23 擔保交易標的物時，善意留置權人就動產擔保交易標的物有
24 修繕、加工致其價值增加所支出之費用，於所增加之價值範
25 圍內，優先於依本法成立在先之動產擔保權利受償，動產擔
26 保交易法第3條及第5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債權人聲請
27 強制執行係以實現其債權為目的，倘查封物之賣得價金顯不
28 足以清償執行費用及優先債權時，其債權既無實現可能，即
29 無實施執行之實益（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690號民事裁
30 判先例要旨參照）。

31 四、經查，相對人沃爾公司以系爭車輛為異議人設定系爭動產擔

01 保，業具異議人提出交通部公路總局公告及動產抵押契約書
02 等件為憑，並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核閱無訛。按動產
03 擔保交易法屬民法之特別法，於動產擔保事件應優先適用。
04 本件系爭動產擔保係經交通部公路總局所公告，具公示效
05 力，且相對人高都公司亦未能舉證其係民法第932條之1所謂
06 之善意第三人。是以，相對人高都公司就系爭車輛僅得就其
07 對於系爭車輛有修繕、加工致車輛價值增加所支出之費用，
08 於所增加之價值範圍內，優先於系爭動產擔保受償，然就相
09 對人沃爾公司所積欠之車款，並無優先於系爭動產擔保。綜
10 上，系爭車輛於系爭執行事件所鑑定之價格均僅係67萬元，
11 顯低於系爭動產擔保之債權，難謂有拍賣之實益。原裁定准
12 許相對人高都公司強制執行之聲請，於法即有未洽。異議意
13 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應予廢棄，由本
14 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另為適法之處理。

15 五、據上論結，本件聲明異議為有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
16 1、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簡光昌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1 費新臺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3 書記官 鍾思賢

24 附表：

編號	廠牌	出廠年式	引擎號碼	車牌號碼	數量	單位	備考
1	國瑞	2023	2ZRZ007996	RAP-2203	1	輛	
2	國瑞	2023	2ZRZ001850	RAP-2215	1	輛	
3	國瑞	2023	2ZRZ005516	RAP-2216	1	輛	

(續上頁)

01

4	國瑞	2023	2ZRZ004072	RAP-2197	1	輛	
5	國瑞	2023	2ZRZ006956	RAP-2205	1	輛	
6	國瑞	2023	2ZRZ007085	RAP-2198	1	輛	
7	國瑞	2023	2ZRZ002988	RAP-2195	1	輛	
8	國瑞	2023	2ZRZ003053	RAP-2196	1	輛	
9	國瑞	2023	2ZRZ008630	RAP-2201	1	輛	
10	國瑞	2023	2ZRZ005475	RAP-2202	1	輛	
11	國瑞	2023	2ZRZ000163	RAP-2190	1	輛	
12	國瑞	2023	2ZRY994445	RAP-2183	1	輛	